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63號

抗 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胡淑芬等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補字第82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復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故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就其所有不動產設定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及命被告塗銷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最高限額抵押權之金額為準，非以該抵押權在擔保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金額定之（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對相對人胡淑芬（下逕稱姓名）有新臺幣（下同）329,026元本息之債權存在，然伊於聲請查封拍賣胡淑芬所有坐落南投縣○○鎮○○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frac{1}{7}$ 時，始發現系爭土地於民國98年7月3日即已設定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

01)予相對人米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米嶸公司)，原法
02 院民事執行處後因認拍賣價額已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執行費
03 用，已無強制執行實益而撤銷查封，致伊無法受償，是伊代
04 位胡淑芬向米嶸公司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並塗銷系
05 爭抵押權登記，然縱伊取得勝訴判決，伊可得之利益亦僅為
06 329,026元，而非系爭抵押權之債權額²⁰⁰萬元，且最高限額
07 抵押權係擔保將來發生之債權，則系爭抵押權之實際債權額
08 仍屬未知，原裁定逕以²⁰⁰萬元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進
09 而計算伊應繳之裁判費，顯不合理，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10 原裁定，改以^{329,026}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等語。

11 三、經查，抗告人雖稱其本案訴訟代位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
12 權不存在，實際可得利益僅為其^{329,026}元本息債權之滿足
13 ，卻須以系爭抵押權之債權額²⁰⁰萬元計算裁判費，顯不合
14 理云云。然本件訴訟既係由抗告人代位胡淑芬向米嶸公司請
15 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²⁰⁰萬元之債權不存在，並將系爭
16 抵押權之登記塗銷，其所代位確認、塗銷者，乃胡淑芬之權
17 義，其訴訟標的金額自應以所代位之胡淑芬與系爭抵押債權
18 人米嶸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定，當非以代位人即抗告人
19 主觀自認得就本件訴訟獲利之數額為基準；又系爭抵押權雖
20 屬最高限額抵押權，然其所擔保之債權既尚未確定而轉變為
21 貳通抵押權之性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以系爭抵押權之金
22 額即²⁰⁰萬元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而非以系爭抵押權在擔
23 保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金額定之。是原裁定核定本件訴
24 訟標的金額為²⁰⁰萬元，因而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
25 ⁸⁰⁰元，依法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6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一庭

30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31 法官 林慧貞

法 官 葛 永 輝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¹⁰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理 由 狀（ 須
按 他 造 人 數 附 具 繕 本 ）， 並 繳 納 抗 告 裁 判 費 新 台 幣¹⁰⁰⁰元 。

書 記 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